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及A31「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構想提報」案，為使該兩項工程能順利推動，並得於99年底發包施作，請總務處就未來之各細部工作事項及期程，儘速提報說明，俾利後續稽催與管考。

二、總務處列管序號A27「各學院系館勘查與修繕規劃」案，校內各建物因屋齡已達一定年限，時於大雨或颱風過後有漏水問題，考量各案修繕經費龐大，學校經費有限，為使修繕確達成效，前經研議採取分年分棟(系館)方式辦理，以避免資源分散、零星施作難有成效之情形。關於漏水修繕工程，請總務處及各修繕標的之需求單位應確認修繕效果，並就修繕品質落實把關。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A30「專業道具佈景儲存空間」案，前經總務處就貨櫃屋之設置規劃進行簽報，惟包含貨櫃屋放置地點、專業道具佈景儲放原則等議題，請總務處先行彙整相關單位之研處情形後再續行陳報。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9月21日（一）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4 頁。

●主席裁示：

（一）今（14）日上午「校長與系所代表座談」會中，學生代表反映選課系統及通識課程加選之相關意見，請教務處會同電算中心速行研議如何補強與解決現行系統老舊對同學們選課造成之不便等諸多問題，而於新系統尚未開發完成前，應有相關備案措施協助學生進行選課，相關研處情形請速予提報說明。另，學生代表亦於會中提到熱門通識課程請教師簽註同意卻未能加選之問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商教務處、電算中心，研議相關因應機制，以利選課作業。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 因應開學後 H1N1 新流感之疫情，校內已多次召開會議，並擬訂相關防疫政策及停課原則等，惟有部分老師仍洽詢學校處理狀況，故請學務處加強宣導機制，並請各教學單位應確實將學校相關訊息轉知系所師生及同仁，以利週知。另，住校師生若因自我健康管理入住休養室，後續休養室環境之消毒工作應請配套執行。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校園內開放空間藝術品之設置，考量其設置地點、安全性及與校園景觀之契合度等，藝術品之設置應循校內程序辦理，並請研發處落實設置管理機制，對校園藝術品之設置進行把關。

(二) 為強化電影創作學系（原擬設立電影學系之更名）及新媒體藝術學系（原擬設立科技藝術學系之更名）成立後之師資員額，請該兩系積極提案向國科會等外部機構申請國際客座講座到校任教，並請研發處協助提供相關計畫提案資料，以利後續進展。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接駁公車行駛校園案，請總務處續與大南客運等相關單位洽談增加公車行駛校園之可行性。

(二)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順利完工，並於今（14）日上午舉行「女生第一宿舍暨藝大會館」落成啟用典禮。關於學生住宿問題，今日上午「校長與系所代表座談」會中，學生代表表達對舊宿舍（現為女生第二宿舍及男生宿舍）硬體設施與住宿管理相關意見，請學務處會商總務處相關改善或處理方案，以提供學生舒適的住宿環境。此外，為瞭解藝大會館住宿環境與服務提供之意見，請總務處可邀請教師試住，並評估於會館住宿期間搭配提供早餐餐飲等之可行性。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傳音系樂器現置放於音樂廳 4 樓空間地板乙事，請音樂學院協助確認是否可移置至合適地點。另藝科中心現有辦公室空間改置為藝科作品展示空間，在音樂廳是否有合適空間提供予藝科中心作為辦公空間使用，將併案研議。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本校於關渡藝術節期間辦理高雄世運相關展覽乙事，請舞蹈學院研議邀請安益公司合作與參與之可行性，以充分呈現執行世運開幕創意製作之過程及成果。

九、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展演中心所提舞蹈廳暨戲劇廳空調系統噪音改善案，請展演中心先行就改善方式、經費、效益等會商總務處後再予提報，俾利協處。

(二) 音樂廳 313 北藝大種植記憶案，現有座椅認養數量情況如何，請展演中

心會同音樂學院等相關單位瞭解掌握，以利後續推動認養計畫。另廳內座椅改善案，請展演中心確認改善方法與成效等，再行研商。

十二、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林祺政老師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主席裁示：

（一）為使校內資訊能迅速且廣為師生瞭解，請電算中心於規劃校務資訊系統相關作業時，就學校入口網、老師、學生單一入口等之功能與機制進行強化設計與研議，以提供便利的平台作為快速的訊息揭露與送達管道。

十四、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十五、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二）張副校長中煖：本校擬向國合會申請國際學生文創碩士學位學程案，經瞭解其他學校作法及教育部規定，類此案件仍應以學院作為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校向國合會申請國際學生文創碩士學位學程案，請國交中心會商教務處及各相關學院進行研議，以儘速提出申請。

十六、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17-4 頁。

●主席裁示：

（一）今日會計室於會中提報截至 9 月 8 日止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掌握執行進度辦理。另就資本門之執行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0 月底前就已分配數全數執行完畢，俾利後續統籌核配標餘款項予校內有資本門需求之單位使用。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